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方學務長祥權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9/11 辦理課外活動講座～雲端發票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 (二)、9/18 辦理課外活動講座～大專生投資理財校園金融講座。
- (三)、9/25 辦理課外活動講座～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常識暨校園菸害宣導活動。
- (四)、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2019「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個案秋節慰問共 69 人。
- (五)、10 月 2 日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社團博覽會。
- (六)、10 月 2 日辦理本校第四屆潮音盃原民暨海洋文化推廣歌唱比賽。
- (七)、11 月 16-17 日 2019 國泰藝術節與雲門共舞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二場演出，吸引本校師生、教職同仁及二千餘名民眾熱情參與。
- (八)、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0 春節慰問金申請，共計 81 人。
- (九)、11 月 30 日辦理帶動中小學青年志工培訓活動。
- (十)、12 月 6 日辦理全校學生社團校內評鑑。
- (十一)、12 月 14 日結合本校熱舞比賽共同辦理原民藝人歌唱表演。
- (十二)、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08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631 人，貸款金額 1582 萬 8819 元。
- (十三)、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 117 人申請，101 人申請通過，總補助金額 138 萬 2000 元、清寒助學金共補助 11 人，總補助金額 11 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補助 4 人，補助金額 14 萬 4 仟元；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16 人，共補助金額 8 萬元；其他校外獎學金等 18 項獲獎學生共 109 人，得獎金額共 99 萬 5 仟元。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 (一)、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0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二)、5 月 23 日辦理校慶園遊會。

(三)、6月6日辦理108學年度畢業典禮。

二、生活輔導組

(一)上(108-1)學期校園安全事件暨服務統計如下，均由相關人員立即協助妥適處理。(統計日期：108/08/1~109/01/31)

事件名稱	件數
A1 交通事故(人員死亡)	1件(1人次)
A2 一般交通事故(人員受傷、財物損失)	26件(36人次)
經外單位通知本校學生遺失物認領	1件(1人次)
學生校內因身體不適送醫	5件(5人次)
教育部校安中心即時通報	9件(12次)

(二)在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宣導成果，上(108-1)學期實施8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人次
9月11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強制險簡介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食科系1甲(55人) 日四技資工系1甲(57人) 日四技養殖系1甲(55人) 共(167人)
9月18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電機系1甲(53人) 日四技電信系1甲(49人) 日四技遊憩系1甲(55人) 共(157人)
9月25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身健中心 學輔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觀休系1甲(47人) 日四技觀休系1乙(38人) 日四技餐旅系1甲(53人) 共(138人)
10月02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身健中心 學輔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物管系1甲(43人) 日四技航管系1甲(49人) 日四技應外系1甲(41人) 共(133人)
10月09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體育館後方路面	國泰人壽-災損預防科 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虛擬VR危險感知) (動態駕駛示範)	日四技資管系1甲(50人) 日四技養殖系2甲(42人) 日四技資工系2甲(52人) 共(144人)

10月16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身健中心 學輔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電信系2甲(25人) 日四技電機系2甲(37人) 日四技觀休系2甲(35人) 日四技觀休系2乙(38人) 共(135人)
10月23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身健中心 學輔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資管系2甲(39人) 日四技物管系2甲(36人) 日四技航管系2甲(51人) 共(126人)
11月06日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本校生活輔導組 學輔中心	交通安全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防詐騙、反毒) 菸害防制宣導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應外系2甲(5人) 日四技遊憩系2甲(22人) 日四技食科系2甲(54人) 日四技餐旅系2甲(44人) 日五專電機科2甲(12人) 共(137人)

本(108-2)學期預計實施8場次，如下：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03月11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3甲/4甲 養殖系3甲/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03月18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3甲/4甲 遊憩系3甲/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03月25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航管系3甲/4甲 外語系3甲/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04月08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系3甲/4甲 資管系3甲/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04月15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4甲 觀休系3甲/4甲/4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04月29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系3甲/4甲 資工系3甲/4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05月06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08-1發生意外事故者加強宣導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三) 預109年3月4日召開108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四) 預109年4月10日接受教育部108學年度「交通安全」訪視。

(五) 上(108-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金額如下：

1. 國內一般生(四技、研究所學雜費及五專科雜費)：

編號	類別	人數	減免金額(元)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半公費)	2	20,396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4	83,397
3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5	72,995

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8	159,777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	24	532,672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28	401,208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3	367,098
8	低收入戶學生	69	1,469,578
9	中低收入戶	51	631,551
10	原住民學生	21	378,319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3	149,627
合計		278	4,266,618

2. 國內一般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計 24 位，減免金額：202,320 元。

3. 外籍生：計 6 位，減免金額：141,522 元。

（六）依教育部各項減免辦法及注意事項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

（七）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延續上學年度，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共同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八）配合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計有 283 人提出申請），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共計刪除 283 人，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九）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 5 人，另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嘉獎	375	568	943	申誠	29	29	58
小功	282	326	608	小過	8	8	16
大功	0	0	0	大過	0	0	0

（一〇）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開放學生上網登錄申辦，復學生、延修生採填具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請作業流程擬公告周知。

（一一）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585 人，其中男生 349 人，女生 236 人；我國學生 571 人、外籍生 14 人（統計至 2/5 止）。

（一二）本學期學生宿舍訂於 2 月 22 日開宿，預計辦理活動有期初樓層聯誼活動

(3月)、109級幹部甄選(2-6月份)、靜態文藝競賽(3-4月份)、趣味競賽(5月份)、整潔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等相關活動。

三、體育運動組

一、本學期體育組執行的事項包含：

(一) 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於開學日起第1重訓室免費開放1學期。

(1) 訂於109年3月2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4間重訓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二) 器材室維護及管理

(1) 定期派工讀生清潔維護

(2) 不定期採購上課用器材

(三) 游泳教學

(1) 本校游泳教學自109年5月11日起至6月12日止。

(2) 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

(四) 系際盃籃球賽：

(1) 比賽日期：預計5月4日~5月15日。

(五) 體育績優生、活動及選手訓練

(1) 術科考試日期：109年5月9日。

(2) 賽前訓練：運動績優生由本組教練及承辦員向錄取學生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

校

外競賽事宜、免費提供重訓室自主訓練。

(3) 全校運動會：本校訂於109年5月18日(一)至5月24日(日)，請兼任教師請求及邀請校外體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

(六) 校外競賽：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109年3月6日報名完成。

田徑⇒109年5月3日(五)至5月6日(一)

木球⇒109年5月3日(五)至5月6日(一)

羽球⇒資格賽訂於109年3月30日(一)至4月1日(三)，比賽日期為109年5月1日(三)至5月6日(一)

游泳⇒109年5月2日(四)至5月6日(一)

擊劍⇒109年5月3日(五)至5月6日(一)

空手道⇒109年5月3日(五)至5月6日(一)

四、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身健中心(學輔)

上學期辦理事項：

學輔中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活動辦理如下：

- (一) 配合 108 學年度新生訓練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二) 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依註冊組提供之新生名單，辦理 108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輔導作業。
- (三)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情緒教育、生涯探索班級輔導。
- (四)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10-11:00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 108 年 11 月 3 日 9:00-16:00 辦理 108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 (六) 個別輔導工作共計 312 人次。
- (七) 個案會議共計 3 場，督導會議 1 場。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費支應。班級導生活動費以班級註冊人數*250 元為請購額度，將撥入學務處經費由各班導師憑據申領。導師輔導費本年度每月 2,500 元，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 (二)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等心理健康促進之宣導品。
- (三) 109 年 4 月 22 日 10:00-10:50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前的安全行為」。
- (四) 109 年 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晚間辦理三場次「愛.表現」性平小團體諮商。
- (五) 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 NLP 自我探索與成長系列講座、工作坊。
- (六) 109 年 3 月 16 日前提報 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 (七) 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督導會議、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 (八)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制定安心文宣、個別諮商服務因應措施。

資源教室：

上學期辦理事項：

資源教室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活動辦理如下：

- (一) 期初+迎新始業活動 (108 年 9 月 20 日)。
- (二)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 11 場次 32 人次(108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
- (三) 生涯成長團體活動 (108 年 10 月 2 日)。
- (四) 109 年交通費補助評估會議 (108 年 10 月 17 日)。
- (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
- (六)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 (108 年 11 月 8 日)。
- (七) 畢業生轉銜輔導服務會議 (108 年 12 月 4 日)。
- (八) 期末團體活動 (108 年 12 月 21 日)。
- (九) 歲末會議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二)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三)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31 人次、資源教室團體活動視疫情狀況暫訂 4 月後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9 年 5 月) 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109 年 6 月 7 日)。

健康中心

- (一)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59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46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3 人次，身故 1 人，理賠金額總計 684,411 元整。
- (二) 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由陽明診所沈醫師為師生接受預約，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三) 本校獲衛福部 108 年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機優學校。
- (四) 本校教育部 109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補助 20 萬元。
- (五) 本校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成立防疫小組，依教育部、衛服部指引整備防疫工作，本校首頁資訊服務處另有防疫專區可參考相關訊息。

(六)上學期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成果
9月4日	新生訓練宣導	健康中心針對校園菸害、傳染病、愛滋病防治、緊急傷病處理宣導，約700位新生參加。
9月5日	新生體檢	共計約787位新生、轉學生參加，提供CO測試、吸菸者問卷調查，調查18位吸菸或曾吸菸者問卷，提供日後關懷或辦理活動邀請
9/11-	進班宣導	配合生輔組進班宣導校院菸害，針對菸害防制法、戒菸資源提供宣導
9月25日	配合餐旅系健康餐盒競賽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共有社區、澎水及本校學生共計92人參加，由食科系邱采新、餐旅系陳宏斌主任主講健康飲食準則及烹調技巧。
10.26	健康飲食宣導：健康外食、減少含糖飲料	<p>1. 配合健康餐飲烹調競賽，利用在地食材烹調出適合引髮族之健康餐盒，由本校餐旅系學生獲得第一名及最佳人氣獎。</p> <p>2. 與衛生局辦理健康飲食有獎徵答，宣傳健康外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及認識食物六大類及均衡飲食聰明作法，共計92人參加。</p>
10.28	水痘防治及接觸者注意事項衛教宣導	因應校內水痘疫情，針對群聚之班級提供衛教宣導，共計50人。
10月30日	導師會議宣導水痘防治及CPR+AED	利用導師會議，向導師宣導水痘防治事項，另配合AED安心場所認證，衛教CPR+AED原理及操作，並於會後提供老師回覆示教。

11月4日	CPR+AED 宣 導、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 導	完成資管一甲、資工一甲 CPR+AED 宣導 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 109 人
11月5日	新生體檢衛 教宣導	日五專電機科一甲發放體檢報告及結果 衛教共計 13 人
11月6日	CPR+AED 宣 導、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 導	完成電信一甲、觀休一乙 CPR+AED 宣導 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 99 人
11月7日	CPR+AED 宣 導、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 導	完成航管一甲、海慈一甲 CPR+AED 宣導 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 100 人
11/5-11/10	獅子會贊助 澎科大捐血 周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澎科大捐血周， 提供全聯禮券及學校餐廳、便利商店抵 用券，預計募集 150 袋血。
11月11日	CPR+AED 宣 導、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 導	完成觀休一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導，共計 49 人
11月13日	CPR+AED 宣 導、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 導	完成養殖一甲、物流一甲 CPR+AED 宣導 及新生體檢結果衛教宣導，共計 99 人
11月14日	CPR+AED 宣 導、新生體檢 結果衛教宣 導	完成餐旅一甲、電機一甲、應外一甲、 食科一甲 CPR+AED 宣導及新生體檢結果 衛教宣導，共計 210 人

11/15, 17	脫癮而出、你是我的小清新支持團體「紓壓瑜珈、新興菸品危害、紓壓飛輪」	通識中心邱詩涵助理教授帶領減菸戒菸的小清新成員透過冥想、瑜珈及放鬆技巧達到紓壓的效果，菸癮來時可藉由上述運動及方法轉移注意力、提高意志力或釋放壓力。由護理師介紹新興菸品與危害，團體成員對電子煙有所接觸，會中熱烈討論，彼此收穫良多。由通識中心李岳修老師帶領學員利用重訓室飛輪增進心肺功能，宣導菸害對心肺的影響、運動對壓力釋放及轉移對菸癮的注意力。再由護理師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另外提供水果，鼓勵戒菸時多攝取高纖蔬果對口慾有緩解功效。
11/15 ~11/16	「人生 70 古來稀，不要 20 就再吸」口罩跑步體驗活動	"辦理戴口罩跑操場體驗心肺功能提升活動，結合體育老師衛教運動與心肺能力對健康之影響及活動注意事項，由護理師衛教香菸危害及影響心肺功能下降。共計辦理兩場次計 80 人參加，會後提供學習單及相關菸害問卷填答。
12 月 1 日	國際愛滋日，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Communities make Difference	響應國際愛滋日辦理愛滋病防治主題電影"波西米亞狂想曲"播映，會後辦理衛教宣導及愛滋病常見 Q&A，再快閃遊行至校門口，對愛滋感染者、多元性別尊重議題等表達支持，共計 50 人參加。
12 月 28 日	幸福也性福-辦事戴套安全又可靠	配合系慶生活動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趣味有獎徵答活動。另播放愛滋病防治宣導影片、利用陽具模型示範教學正確戴保險套方法。
109 年 2 月 21 日	傳染病防治 宣導	針對宿舍幹部提供常見傳染病之防治宣導，共計 23 人參加

(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

預定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	------	------	------

3/12-3/14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活動)	11:30-13:00	教學大樓 中庭
3/23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14:00-17:00	諮詢室
3/25-6/6	108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4/29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 會議室
4/10-4/30	愛滋病防治設計徵選		健康中心
4/25-26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8:00-17:30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暨全勤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廢止全勤獎，特修正相關規定。
- 二、雖然全勤獎設置的目的是鼓勵學生勤奮向學，但無法證明該獎項能有效鼓勵向學。
- 三、堅持無缺曠紀錄不等同學生勤奮向學，只證明該生就學期間沒有需要請事病假的問題。再者，倘若學生不幸染病，可能造成學生不敢請假。
- 四、往年有學生反映部份班級或部份課程未完全落實每堂課點名，甚至有承辦人或有不公平的疑慮。

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09學年度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暨全勤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實施要點</p> <p>一、為獎勵在校修業期間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德育獎頒發對象為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學生）德育成績前三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報名單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p> <p>三、頒發德育獎之標準…</p> <p>四、得獎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與金額不等之現金禮券，德育獎第一名為一千五百元，第二名為一千元，第三名為五百元。</p> <p>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暨全勤獎實施要點</p> <p>一、為獎勵在校修業期間德育成績優異與學程全勤之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德育獎與全勤獎頒發對象為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學生）德育成績前三名與學程全勤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報名單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p> <p>三、頒發德育獎之標準…</p> <p>四、頒發全勤獎之標準如下： （一）由生輔組評定在校期間（統計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週）無曠課、病假及事假紀錄之應屆畢業生，人數以實際情形而定。 （二）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超過四個學期，在校期間（統計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週）無曠課、病假及事假紀錄者，亦具全勤獎資格。</p> <p>五、得獎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與金額不等之現金禮券，德育獎第一名為一千五百元，第二名為一千元，第三名為五百元，全勤獎為五百元。</p> <p>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暨全勤獎」。</p> <p>刪除「與學程全勤」。</p> <p>刪除「與全勤獎」、「與學程全勤者」。</p> <p>刪除本條及其項下。</p> <p>1. 變更序號 2. 刪除「，全勤獎為五百元」</p> <p>變更序號</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頒發畢業生德育獎實施要點

107年3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

- 一、 為獎勵在校修業期間德育成績優異之畢業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德育獎頒發對象為應屆畢業生（不含研究所學生）德育成績前三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報名單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三、 頒發德育獎之標準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 由生輔組評定各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前三名且未受懲處處分者，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列入計算。
 - （二） 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並以在本校修習成績為核算依據。
 - （三） 操行成績如同分時以其在校期間（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不列入）記功獎勵較多者為優先錄取，獎勵相同時以在校缺曠課情形評定，如仍相同則予以並列敘獎。
- 四、 得獎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與金額不等之現金禮券，德育獎第一名為一千五百元，第二名為一千元，第三名為五百元。
-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二)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來文規定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資格：</p> <p>(二)、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助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以本校既有的附服務負擔助學金制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二)、生活助學金：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七、申請期限</p> <p>(二)、生活助學金：</p> <p>(1) 申請時間：同助學金。</p> <p>(2) 本項獎助金名額依據附服務負擔助學金時數審查會會議決議後各系自行遴選。</p>	<p>五、申請資格：</p> <p>(二)、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助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以本校既有的生活學習助學金制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二)、生活助學金：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七、申請期限</p> <p>(二)、生活助學金：</p> <p>(1) 申請時間：同助學金。</p> <p>(2) 本項獎助金名額依據生活學習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由課指組彙整學生名冊予各系自行遴選。</p>	<p>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運作現況。</p> <p>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運作現況。</p> <p>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運作現況。</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7年9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學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予以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助學金。
- (二)、生活助學金。
- (三)、緊急紓困金。
- (四)、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五、申請資格：

-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3.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4.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6. 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

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二)、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助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以本校既有的附服務負擔助學金制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
- (三)、緊急紓困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四)、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經核定免費住宿者須利用課餘時間完成生輔組安排之宿舍服務學習，始可提出次學年度之申請。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辦理。

七、申請期限

- (一)、助學金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 (二)、生活助學金：
 1. 申請時間：同助學金。
 2. 本項獎助金名額依據附服務負擔助學金時數審查會會議決議後由課指組彙整學生名冊予各系自行遴選。
 3. 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0217 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 (一)、助學金：
 1.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3)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驗後退還(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請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二)、生活助學金：

1. 符合助學金資格者在填寫申請表時勾選同意另外參加生活服務學習即可。
2.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亦須填寫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3)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4)減免證明。

九、相關規定：

- (一)、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二)、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十、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各項目為主的全國大專錦標賽之公開組(或一般組)為限及第四條之一、全國正式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的意願，修訂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
- 三、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擬辦：照案通過。

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正式錦標賽各項目為主的全國正式及大專錦標賽之公開組(或一般組)與國際性賽事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各項目為主的全國大專錦標賽之公開組(或一般組)為限。	為保障學生權益並提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的意願，由體育組公告。
第四條 一、全國正式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及國際性賽事。	第四條 一、全國正式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正式錦標賽各項目為主的全國正式及大專錦標賽之公開組(或一般組)與國際性賽事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名次如下：

一、團體項目(參加人數未滿七隊(校)者不予獎勵)：

- (一) 參加單位五至七隊者，獎勵至第一名。
- (二) 參加單位八至十二隊者，獎勵至第二名。
- (三) 參加單位一三至二十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 (四) 參加單位二十一至三十隊者，獎勵至第四名。
- (五) 參加單位三十一至四十隊者，獎勵至第五名。
- (六) 參加單位四十一隊以上者，獎勵至第六名。

二、個人項目(參加人數未滿七人者不予獎勵)：

- (一) 參加人數五至十四人者，獎勵至第一名。
- (二) 參加人數十五至二十四人者，獎勵至第二名。
- (三) 參加人數二十五至四十人者，獎勵至第三名。
- (四) 參加人數四十至五十人者，獎勵至第四名。
- (五) 參加人數五十一至六十者，獎勵至第五名。
- (六) 參加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獎勵至第六名。

第四條 本辦法獎學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全國正式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及國際性賽事。

(一) 團體項目：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第四名至第五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 個人項目：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肆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全國大專乙組暨全國錦標賽之大專組。(一)團體

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個人項目：第一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壹仟元整。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伍佰元整。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以大會設置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每年各級競賽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同時參加不同層級競賽者，請擇一申請補助。
- 第六條 參加本辦法獎勵之運動競賽所獲名次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表現優異確有助提昇校譽者，得由體育組專案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之。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應於當年度 10 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彙送體育運動組辦理。於 10 月 10 日後參與競賽或 10 月 10 日前參賽尚未能取得成績者列為次年度審核。應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喪失申請資格。本項獎學金審核於當年 10 月中旬由體育運動組審查相關申請資料，並於當年 11 月初公布審查結果。
- 第八條 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預算項下編列經費支應，體育運動組審查結果視當年度經費依名次高低順序核發獎勵。體育運動組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必要時可暫緩辦理申請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1. 陳宜豪老師:建議導師之操性成績可以改數位化可於系統打分數。

生輔組長:將聯絡天方系統公司修改系統程式。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